

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與公報

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，經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（詳見省長選舉選舉公報）

1. 投票地點。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）
2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
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省議員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附註：●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、三、四、五項文字：

第一項：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第四項：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（如係補發，應攜帶最近補發者），才可以領票投票。又因投票日係列全國放假，各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，

為維護您的投票權，務請在投票日前（即十二月二日）先將身分證準備

競選靠買賣，當選撈鈔票。
買票選金牛，罪孽延子孫。